

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文件

宛地灾指〔2023〕1号

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关于印发《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2023年2月6日



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及《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编制《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诱发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威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规划》是南阳市政府“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全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依据。

《规划》适用范围为南阳市行政区域，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 地质灾害现状

南阳市处于汉水上游、淮河源头，北有秦岭、伏牛山，西有大巴山、武当山，东有桐柏山、大别山，三面环山，西北高而东南低，海拔高度在 72.2-2212.5 米之间。地势呈阶梯状逐渐向中部和南部倾斜，构成向南开口与江汉平原相连接的马蹄形盆地(南阳盆地)，山区、丘陵、平原约各占 1/3，地质结构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是地质灾害频发区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主要分布在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西峡县、南召县、桐柏县、方城县等地的山地丘陵地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在方城县、桐柏县矿山开采区或覆盖型碳酸盐岩发育区。

截至 2020 年，全市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205 处，地质灾害隐患共威胁人口 10735 人，威胁财产 50483 万元。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滑坡 113 处、崩塌 76 处、泥石流 9 处、地面塌陷 7 处；按规模等级划分，大型 6 处、中型 29 处、小型 170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 1 处，大型 3 处，中型 17 处，小型 184 处。

滑坡：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13 处，规模大型 3 处，中型 23 处，小型 87 处；按稳定程度分类，处于稳定状态有 17 处，不稳定状态 96 处；险情等级大型 2 处、中型 11 处，小型 100 处。威胁人口 6001 人，威胁财产 20584 万元。主要分布在镇平县北部、内乡县西北部、西峡县北部及淅川县西北部的山地丘陵地区。

崩塌：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76 处，规模中型 1 处，规模小

型 75 处；按稳定程度分类，处于稳定状态有 51 处，不稳定状态 25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中型 2 处，小型 74 处，威胁人口 1186 人，威胁财产 4215 万元。主要分布在内乡县中西部、镇平县中部及桐柏县西南部人类活动强烈的高陡边坡，建房切坡地带。

泥石流：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9 处，规模大型 3 处，中型 3 处，小型 3 处；按易发程度划分，易发 4 处，不易发 5 处；险情等级特大型 1 处，大型 1 处，中型 2 处，小型 5 处；威胁人口 3021 人，威胁财产 24298 万元。主要分布在镇平县东、西部地区，南召县北部，桐柏县西部地区沟谷地带。

地面塌陷：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7 处，5 处为冒顶型塌陷，2 处为岩溶地面塌陷，规模中型 2 处，小型 5 处；按稳定性划分，处于不稳定状态 5 处，稳定状态 2 处；险情等级中型 2 处，小型 5 处；威胁人口 527 人，威胁财产 1386 万元。主要分布在方城县东北部采矿塌陷地区。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南阳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的配合下，成功落实了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决策，圆满完成了《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等方面成效显著，基层防

灾能力大幅度提升，防灾机制不断完善。

1. 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适时修订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速报、险情巡查、应急值守等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认真落实了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基本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2. 调查评价工作成绩突出

开展了方城县、镇平县、桐柏县、淅川县、西峡县、南召县、内乡县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完成调查面积 11208.86 平方千米。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及规划全面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

3. 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

实现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预警预报网络体系平台，开展了西峡县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试点工作。将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和市县负责地质灾害工作人员纳入预警平台，确保第一时间接收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高了预报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十三五”期间累计发布预警信息 300 余条，避免可能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400 余人，避免遭受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

4. 综合防治工程成效显著

各级财政及社会资金投入近 3700 万元，对镇平县二龙山小学

中学后山滑坡、桐柏县淮河景区水濂寺附近崩塌、方城县广阳镇中南厂桥东家属院区滑坡、桐柏县程湾完全学校崩塌、桐柏县程湾第三小学崩塌及镇平县高丘镇寺山村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综合治理，同时对区内一些小型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及地裂缝采取削坡除险及回填封堵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疗或排危除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89 处。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从 294 处减少至 205 处，减少受威胁人口 10042 人。

5. 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形成了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健全了市、县多级会商机制，修订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速报、险情巡查、值班值守等制度。建立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实现地勘专业技术队伍对市、县“一对一”服务。全市组织宣传培训 100 场，培训人员 6800 人次，举办各类避险演练 400 场，参加演练人数 20800 人次。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

（三）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经济持续发展加剧了人类工程活动；全球变暖趋势仍在持续，高温、强降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多、趋强。2021 年，我省中北部地区经历了多轮强降雨天气，并引发众多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财产损失。

未来一段时期，受地质环境条件、极端天气、气候变化和人为活动影响，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面临严峻形势。

1. 风险底数掌握不够准确

我市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地质构造较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剧烈，降雨相对集中，增加了地质灾害的发育程度，加大了地质灾害的防治难度。对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研究不够深入，亟须通过高精度调查和评价，进一步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底数。

2.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依然繁重

截止 2020 年底，我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05 处，地质灾害隐患时刻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亟待采取搬迁避让或综合治理等措施，降低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由于地方经济基础相对较弱，资金筹措渠道较少，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严重不足，制约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依然繁重。

3. 监测能力与预警水平有待提高

我市单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主要依靠群测群防员对房前屋后小范围进行监测预警，智能化专业监测预警刚刚起步，县级缺少专业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平台，预报精度低，地质灾害防治智能化专业监测还未全面开展，自动化程度低，原有的监测技术措施，从覆盖面、精准度、时效性等方面，已不能满足新时代地质灾害防治的需求，亟须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互联互通，提升信息传输时效性和预报精准度。

4.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待提升

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配合不足；对基层防灾减灾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地质灾害时空分布及其发生的不确定性认识有待提高，新技术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结合不足，需要加强科学研究及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提升科技防灾能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要求。认真落实楼阳生书记在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严格执行“123”和“321”工作要求，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部位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最大限度降低灾情、减少损失，守住守牢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底线。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提高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完善人防和技防体系，提升预警预报水平，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南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减轻地质灾害威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将防灾减灾工程和民生工程相结合，借助“乡村振兴”良好契机，优化防治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

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风险管控

建立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夯实群测群防基础。科学运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积极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科技水平。

3. 统筹部署、突出重点

统筹考虑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现状，稳妥推进，突出重点，科学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人口密集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防灾减灾工作任务，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4.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

5.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

积极引入先进的科技手段和方法，提高装备水平，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创新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坚持生态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相结合，丰富防治手段，提高防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

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目的，聚焦“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什么时候发生”等关键问题，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信息化手段，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

治理和防治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灾害风险转变。

1. 持续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持续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开展镇平县、内乡县、南召县、方城县、淅川县、西峡县、桐柏县 7 个县（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口聚集区，完成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工作。

2. 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继续加强地质灾害群防技防能力建设，建立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新增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15 处。建设南阳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平台，与省级实现互联互通。

3. 有序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

利用财政资金、灾后重建资金和社会资金，结合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土地综合整治等任务，对城乡人口密集区和威胁重要工程的 30 处地质灾害隐患实施综合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消除 3798 人的地质灾害威胁。

4.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通过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诱发因素和发育规律研究，加强空天地一体化的地质灾害隐患早期

识别技术的应用，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和调查监测装备能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加大基层防灾减灾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力度，畅通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形成上下一体、互联互通，部门协同、共防共治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及重点防治分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依据全市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结合气象、人为活动等影响因素，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总面积约 14710.36 平方千米。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3 个，面积约 7232.48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27.26%，分布在宛西北部伏牛山脉摩云垛-老界岭-鸡角山，宛北部宝天曼-牧虎顶-五垛山，宛西部猴山-香炉山-后岭-封子山一带，包含滑坡、泥石流、崩塌和地面塌陷 4 种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险情等级中型以上的隐患点 16 处，其中特大型的 1 处，大型的 3 处，中型的 12 处，威胁人口 5335 人，威胁财产 32300 万元。中易发区 3 个，面积约 3878.9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4.62%，分布在宛西部霄山-尖角山-大斧寨-青山，宛东北部太子山-九里山-老栗山-大花尖-小顶山，宛东南部桐柏山脉冠子垛-太白顶-尖山峰一带，包含滑坡、地面塌陷 2 种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险情等级中型以上的隐患点 3 处，威胁人口 655 人，威胁财产 1058 万元。低易发区 2 个，面积约 3598.91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3.56%，分布在宛中部、东北部金钟

山-青山，宛东南部老和尚帽-围山一带，包含滑坡、地面塌陷 2 种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险情等级中型以上的隐患点 2 处，威胁人口 708 人，威胁财产 2200 万元。非易发区面积约 11825.05 平方千米。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的分布及地质灾害易发程度，人类工程活动状况，区内社会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家重要工程布局，矿产资源的规划开采等分布情况划分出地质灾害防治区，并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为 3 个重点防治区、3 个次重点防治区、1 个一般防治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面积约 6247.45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23.54%，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为滑坡、泥石流、崩塌，威胁人口 8214 人，威胁财产 43888 万元。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面积约 6728.65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25.36%，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为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威胁人口 1578 人，威胁财产 4017 万元。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面积约 5069.20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19.10%，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为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威胁人口 948 人，威胁财产 3138 万元。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依据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结合南阳市实际情况，规划期内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重点安排以下工作：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提升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工程与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等。

（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1. 地质灾害排查工作

持续开展市域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三查”制度，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的动态更新管理。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所负责的领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防范人为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危害。持续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减少地质灾害对建设工程造成的影响。

2.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

充分利用基于星载、航空、地面的“空天地”一体化多源立体观测手段，开展多方法、分层次、多尺度综合遥感调查，加强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隐患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及动态变化情况，为地质灾害防御提供数据支撑。

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精细化调查

开展镇平县、内乡县、南召县、方城县、淅川县、西峡县、桐柏县 7 个县（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普查），在易发区内的重点区域开展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工作，建立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及区划，提出风险管控对策与建议，推进防控方式由单一的“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开展南阳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形成市、县级普查成果，分级汇交入库。

(二) 提升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 提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群测群防员遴选和激励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强化监测设备配备和技术培训，提高识灾、观测、辨灾、处置、自救、互救能力，健全群测群防资金保障机制和成功避险奖励机制，持续提升群测群防管理水平。

2. 健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

通过对西峡县地质灾害点开展的普适型监测预警装备试点工程，大力推进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性监测，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新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15 处，鼓励地质灾害易发县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强化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报能力，为地质灾害避险和综合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平台建设

建立南阳市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重点地区、关键时段预警预报全覆盖。强化预警信息应用，采取广播、电视、短信、传真、专报等方式，将预报信息发布到各成员单位、各级防灾责任人、受威胁对象，实现信息到乡、到村、到户、到人，建成统一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平。加强自然资源、

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协作，畅通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共享渠道，完善会商研判和预警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工作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为政府和公众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

（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依据“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安排因自然因素形成的、危险性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对于治理难度大、耗费资金多的，应采取避让措施，同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对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任务。

规划实施中，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地质灾害危害情况，多方筹集资金，制定详细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规划中的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项目未消除隐患前，仍需常态化监测，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1.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依据轻重缓急，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可能造成人员大量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经识别、调查新发现的稳定性较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险移民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其危害性、危险性、稳定性，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治理工程。“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19 项。在本规划期内，若发现新的地质灾害重

大风险隐患点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对治理工程项目进行调整。

（2）地质灾害排危除险

对调查发现的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组织排危除险。“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6项。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维护

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安全运行。

2. 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结合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考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要求，实行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威胁，促进群众脱灾致富。“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5项。

（四）地质灾害能力建设

1. 提高多部门协同配合能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利、交通等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开展多部门综合联动互助训练、演练。完善地质灾害远程会商系统，提升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的快速响应能力。

2. 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装备纳入各级政府采购购买服务范围，补充配备地质灾害防治智能化装备设备，推进地质灾害防治设备迭代升级，加强“空天地”一体化的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技术的应用，推广隐患智能计算与识别装备应用，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水平。

3. 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提升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区）对防治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1-2次的防灾知识培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开展1-2次演练。加强地质灾害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基层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专业技术队伍对市、县的“一对一”技术支撑服务，发挥地质灾害防治专家指导作用，提升基层防灾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的重视是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目标的关键。为此，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建设、水利、交通、气象、应急等部门要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同时要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切实抓好监测、巡查、预警、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坚持依法防灾

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 and 地方法规条例，进一步完善相配套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项制度。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同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要求、工程建设同时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设施、工程验收同时验收是否符合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的“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避免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保障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规范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保障水平和使用效率。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投入，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国土空间规划、扶贫搬迁、生态移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

（四）调动社会力量

搭建不同层次的地质灾害防治研究合作交流平台，加强地质灾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地质灾害防治一线单位的合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培训，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五）加强宣传教育

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政府、部门、单位和民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使地质灾害防治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各县（区）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应加强地质灾害防灾知识的培训和演练，全面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自防自救和避险能力。

（六）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导检查，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运用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作为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年度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